

最新住房公积金装修合同 公积金借款合同 (优秀8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住房公积金装修合同篇一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甲方与_____ (以下称借款人) 签订的_____ 年字第

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抵押，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的财产抵押，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签订本抵押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抵押担保的范围、年限

第一条乙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并保证对该

抵押物享有处分权。

第二条乙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贷款期限____，从日至，贷款用途为购、建住房。

第三条本抵押物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抵押物的使用、保管及费用

第四条乙方须保证该抵押物的合理使用，不得将抵押物用于保险条款禁止或排除的任何方式或目的。

第五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添附物，自动转为本贷款项下的抵押物。

第六条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行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分。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抵押期间，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有维修、保养及保持其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由于抵押物毁损所导致的抵押物价值减少，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于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因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的其他损害，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项下的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及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抵押物的保险

第九条

乙方签订本合同后，应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办理该抵押物的财产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为该抵押物遭受任何火灾、

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毁损;投保金额不得少于其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保险期限与借款合同期限应一致,如借款合同到期,借款人未履行到期还清全部贷款本息的义务,乙方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偿还完毕止。

第十条乙方应指定甲方为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并在保险手续办理完后将保险单正本交甲方保管。

第十一条抵押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乙方须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提前清偿贷款本息或交由第三方提存,抵押期间乙方不得使用。

第十三条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办理相应手续。

抵押物的处分

第十四条借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条款时,甲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五条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应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六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提前将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三) 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乙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七条甲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 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费用;

(二) 清偿借款人欠甲方贷款罚息和利息;

(三) 清偿借款人欠甲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和赔偿金等; (四)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八条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 甲方应退还乙方。抵押人的承诺及声明

第十九条乙方在自愿遵守本合同条款的同时, 作如下声明及承诺:

(一) 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 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二) 准许甲方或其授权人, 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依法进入该抵押房产, 以便检查;

(三) 在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 须在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四) 在占有该抵押物期间, 遵守有关管理规定, 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费用, 并保证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如不履行上述责任, 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 当有任何诉讼或仲裁发生, 可能对该抵押物产生不利影响时, 保证在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乙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以乙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划扣。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一条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一) 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

(二) 向抵押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不影响合同其余部分的履行。

其他

本合同所保证的借款合同履行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应将抵押凭证退还乙方，并有义务协助乙方到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注销手续。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由方各执一份，武汉市房改委资金管理中心、抵押登记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住房公积金装修合同篇二

借款人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因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西安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元。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 区(县) 街道(镇) 路(村) 弄 号 室的住房。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 %(月利率%)。实际发放贷款时，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不再书面通知甲方。

第五条 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第六条 资金划拨账户

甲方委托乙方将贷款资金划入下列账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账号：

开户银行：

第七条 还款方式及还款金额

1、 甲方选择

2、 在当前的利率水平下，甲方选择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的，当年每月偿还贷款本息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选择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的，当年每月归还贷款金额的数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第八条 贷款担保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本合同项下甲方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

第九条 合同公证

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日内，向公证机关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贷款挪作他用。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天计收万分之 的罚息；并由甲方在活期储蓄或储蓄卡帐户内存入一个月的贷款数，保证按时归还乙方贷款。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甲，乙，丙三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

后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各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其中：西安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份。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公章、法人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年月日：

住房公积金装修合同篇三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 押 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甲方与（以下称借款人）签订的 年 字第 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抵押，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的财产抵押，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签订本抵押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抵押担保的范围、年限

第一条 乙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并保证对该

抵押物享有处分权。

第二条 乙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贷款期

限，从日至，贷款用途为购、建住房。

第三条 本抵押物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抵押物的使用、保管及费用

第四条 乙方须保证该抵押物的合理使用，不得将抵押物用于保险条款禁

第五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添附物，自动转为本贷款项下的抵押物。

第六条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行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分。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抵押期间，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有维修、保养及保持其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由于抵押物毁损所导致的抵押物价值减少，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于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因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的其他损害，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的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及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抵押物的保险

第九条 乙方签订本合同后，应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办理该抵押物的财产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为该抵押物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

毁损;投保金额不得少于其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保险期限与借款合同期限应一致,如借款合同到期,借款人未履行到期还清全部贷款本息的义务,乙方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偿还完毕止。

第十条 乙方应指定甲方为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并在保险手续办理完后将保险单正本交甲方保管。

第十一条 抵押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乙方须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提前清偿贷款本息或交由第三方提存,抵押期间乙方不得使用。

第十三条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办理相应手续。

抵押物的处分

第十四条 借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条款时,甲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五条 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应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提前将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三)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乙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

(二)清偿借款人欠甲方贷款罚息和利息;

(三)清偿借款人欠甲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和赔偿金等; (四)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八条 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 甲方应退还乙方。 抵押人的承诺及声明

(三)在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 须在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四)在占有该抵押物期间, 遵守有关管理规定, 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费用, 并保证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如不履行上述责任, 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当有任何诉讼或仲裁发生, 可能对该抵押物产生不利影响时, 保证在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违 约 责 任

第二十条 乙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向甲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以乙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划扣。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 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向对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 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争 议 的 解 决

第二十一条 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一) 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

(二) 向抵押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不影响合同其余部分的履行。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抵押设定期限与贷款实际发放时间不一致的，抵押期限以贷款实际发放时间之日起顺延。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所保证的借款合同履行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应将抵押凭证退还乙方，并有义务协助乙方到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注销手续。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由 方各执一份，武汉市房改委资金管理中心、抵押登记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房公积金装修合同篇四

(以下简称丙方): _____

甲方因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西安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

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_____区(县)街道(镇)路(村)弄_____号室的住房。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_____年利率为%(_____月利率%)。实际发放贷款时，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不再书面通知甲方。

第五条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将自筹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第六条资金划拨账户

收款人名称：_____

收款人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七条还款方式及还款金额

1、甲方选择

2、在当前的利率水平下，甲方选择按_____月等额本息还款法的，当_____年每_____月偿还贷款本息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选择按_____月等额本金还款法的，当_____年每_____月归还贷款金额的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第八条贷款担保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本合同项下甲方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

第九条合同公证

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日内，向公证机关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贷款挪作他用。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

放贷款。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_____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天计收万分之的罚息；并由甲方在活期储蓄或储蓄卡帐户内存入一个_____月的贷款数，保证按时归还乙方贷款。

第十三条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甲，乙，丙三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各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其中：_____西安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份。

第十六条补充条款

丙方(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房公积金装修合同篇五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甲方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委托乙方向_____（以下称借款人）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人民币资金（大写）_____委托乙方按住房公积金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应在乙方营业部门开立存款专户，并于本合同生效后叁日内将人民币资金（大写）_____一次存入专户用于贷款发放。

第三条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对象、金额、种类、用途、期限、利率、提款、还款方式，均由甲方在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在《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四条本合同生效后，在对借款人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时，甲方向乙方提交《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及所附资料后，应按《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五条乙方向借款人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前，应和借款人签订《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并应在《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生效后贰日内将壹份合同原件送甲方留存。

第六条非乙方原因造成贷款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对本合同项下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甲方应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担保人和抵押物（质物）由甲方审定，并具体在《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八条借款人如不按《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和归还借款本息，乙方可根据银行有关规定对借款人进行必要制裁。

第九条利息和手续费。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由乙方向借款人收取，按月结息。乙方应在收取利息后当日将贷款利息划入甲方账户。如遇国家调整利率，甲方应根据国家规定办理利率调整手续。乙方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所收取的手续费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支付。

第十条乙方在每次收回贷款后当日将贷款如数划入甲方账户。

第十一条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展期，应凭甲方的书面通知才能办理。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如期将约定的资金存入专户，或超出专户存款总额要求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者违反第三条、第四条约定未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甲、乙双方又未达成变更上述条款的协议的，乙方可拒绝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并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5_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中确定的贷款对象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总额5_____%的违约金，造成贷款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擅自为借款人办理贷款展期，应向甲方支付展期贷款余额5_____%的违约金。甲方并

可要求乙方限期收回展期住房公积金贷款。违约责任明确后，违约方应主动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与《北京住房公积金贷款办法》和甲乙双方签订的《住房公积金业务手续费及奖励资金支付协议》有不一致之处，以《北京住房公积金贷款办法》和《住房公积金业务手续费及奖励资金支付协议》为准执行，并按《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操作规程》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住房公积金贷款全部收回后失效。

第十八条《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和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人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即售房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xx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_____，座落于_____区（县）_____街道（镇）_____路（村）_____弄_____号_____室的住房。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_____%（月利率_____%）。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第五条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第六条贷款拨付

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易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易市场在银行开立的帐户。

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第七条贷款偿还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

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_____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接清。

（1）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2）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

甲方需动同本人，同户成员，非同住配偶和直系血亲公积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的，可在每年的_____月份办理一次，手续与本合同第五条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相同。

储蓄卡，信用卡还款

甲方必须办理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帐户或信用卡帐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

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贷款经办行还款。

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续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第八条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住房由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在未将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丙方须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十日内负责代为清偿。保证期限从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收押之日为止。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甲方购买期房的，应将购房预售合同交乙方保管。

第九条合同公证

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日内，向公证机关

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应事先经一方书面同意（如在保证期间应征得丙方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____天计收万分之____的罚息；并由甲方在活期储蓄或储蓄卡帐户内存入一个月的贷款数，保证按时归还乙方贷款。

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或被发现申请贷款时提供资料不实以及未经已防书面同意擅自将抵押住房出租，出售，交换，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住房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直至处分抵押住房，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没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

甲方未将乙方贷款按合同约定使用而挪作他用，对挪用部分按规定每天计收万分之十二的罚金。

第十三条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

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证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各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其中：送城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份。

甲方：（私章）乙方：（私章）

丙方：（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款人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因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西安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_____，座落于_____的住房。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_____%（月利率_____%）。实际发放贷款时，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不再书面通知甲方。

第五条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第六条资金划拨账户

甲方委托乙方将贷款资金划入下列账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账号：

开户银行：

第七条还款方式及还款金额

1、甲方选择

2、在当前的利率水平下，甲方选择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的，当年每月偿还贷款本息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选择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的，当年每月归还贷款金额的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八条 贷款担保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本合同项下甲方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

第九条 合同公证

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日内，向公证机关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贷款挪作他用。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天计收万分之的罚息；并由甲方在活期储蓄或储蓄卡帐户内存入一个月的贷款数，保证按时归还

乙方贷款。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甲，乙，丙三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各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其中：西安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份。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乙方（公章、法人章）：_____

丙方（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房公积金装修合同篇六

借款人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因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____市公积金

管理中心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元。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 区(县) 街道(镇) 路(村) 弄 号 室的住房。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 %(月利率%)。实际发放贷款时，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不再书面通知甲方。

第五条 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账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第六条 资金划拨账户

甲方委托乙方将贷款资金划入下列账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账号：

开户银行：

第七条 还款方式及还款金额

1、 甲方选择

2、 在当前的利率水平下，甲方选择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的，当年每月偿还贷款本息的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选择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的，当年每月归还贷款金额的数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第八条 贷款担保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本合同项下甲方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

第九条 合同公证

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____日内，向公证机关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

第三方，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应事先经一方书面同意(如在保证期间应征得丙方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贷款挪作他用。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天计收万分之的罚息；并由甲方在活期储蓄或储蓄卡账户内存入一个月的贷款数，保证按时归还乙方贷款。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甲，乙，丙三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各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其中：
____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份。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公章、法人章):

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房公积金装修合同篇七

电话: _____

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保证人即售房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_____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_____区(县)_____街道(镇)_____路(村)_____弄_____号_____室的住房。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_____%(月利率_____%)。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第五条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第六条贷款拨付

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易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易市场在银行开立的帐户。

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第七条贷款偿还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

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接清。

(1)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

甲方需动同本人，同户成员，非同住配偶和直系血亲公积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的，可在每年的_____月份办理一次，手续与本合同第五条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相同。

储蓄卡、信用卡还款

甲方必须办理_____银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帐户或信用卡帐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

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贷款经办行还款。

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续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第八条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住房由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在未将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丙方须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十日内负责代为清偿。保证期限从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收押之日为止。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甲方购买期房的，应将购房预售合同交乙方保管。

第九条合同公证

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日内，向公证机关

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应事先经一方书面同意(如在保证期间应征得丙方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贷款挪作他用。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_____天计收万分之_____的罚息；并由甲方在活期储蓄或储蓄卡帐户内存入一个月的贷款数，保证按时归还乙方贷款。

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或被发现申请贷款时提供资料不实以及未经已防书面同意擅自将抵押住房出租，出售，交换，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住房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直至处分抵押住房，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没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

甲方未将乙方贷款按合同约定使用而挪作他用，对挪用部分

按规定每天计收万分之十二的罚金。

第十三条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略)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证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各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其中：送_____城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份。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住房公积金装修合同篇八

贷款种类：

借款人：

电话：

住址：

邮政编码：

贷款银行：

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传真：

地址：

邮政编码：

借款人即 抵押 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即 抵押权 人（以下简称乙方）

保 证人 即售房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 市 公积金 管理中心和《职工 住房抵押贷款 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甲方借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_____区
(县)_____街道(镇)_____路(村)_____弄_____号_____室的住房。

借款合同 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___% (月利率___%) 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易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易市场在银行开立的帐户。

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

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接清。

(1) 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万——仟——百——拾——元整。

(2) 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

甲方需动同本人，同户成员，非同住配偶和直系血亲公积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的，可在每年的———一月份办理一次，手续与本合同第五条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相同。

储蓄卡，信用卡还款

甲方必须办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帐户或信用卡帐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

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贷款经办行还款。

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续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住房由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在未将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丙方须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十日内负责代为清偿。保证期限从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收押之日为止。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甲方

购买期房的，应将购房预售合同交乙方保管。

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日内，向公证机关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应事先经一方书面同意（如在保证期间应征得丙方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贷款挪作他用。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____天计收万分之____的罚息；并由甲方在活期储蓄或储蓄卡帐户内存入一个月的贷款数，保证按时归还乙方贷款。

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或被发现申请贷款时提供资料不实以及未经已防书面同意擅自将抵押住房出租，出售，交换，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住房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直至处分抵押住房，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没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

甲方未将乙方贷款按合同约定使用而挪作他用，对挪用部分按规定每天计收万分之十二的 罚金 。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证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各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其中：送城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份。

甲方：（私章）乙方：（私章）丙方：（公章）

（签字）法定代表人（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